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銘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銘嘉施用第二級毒品一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77號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結果如附表「送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6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均係屬違禁物。另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之毒品盛裝容器、及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因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之

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送驗結果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（含包裝袋1個，檢驗後淨重 0.386 公克）	毛重0.621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386公克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6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）。	左列鑑定書雖記載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，然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 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故逕依上開公告予以改定毒品分級。
2	異丙帕酯液體1瓶（黑瓶）	毛重24.989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，檢驗後毛重24.814公克（同上開鑑定書）。	
3	依托咪酯液體3瓶（透明瓶）	①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檢驗後毛重15.008公克。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檢驗後毛重15.724公克。 ③殘渣罐1瓶，檢驗前毛重3.884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（同上開鑑定書）	
4	菸彈（已使用過）2顆	①檢驗前毛重6.014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，檢驗後毛重5.869公克。 ②檢驗前毛重8.44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、依托咪酯成分。（同上開鑑定書）	
5	分裝針筒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一級毒	

(續上頁)

01

		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（同上開鑑定書）。	
6	玻璃球3組	抽驗1組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同上開鑑定書）。	